

特别关注

行政执法“给力”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记者 陈郁

近年来,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我国企业的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专利授权数大幅增长。而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专利保护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出现。有关部门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一方面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促进形成尊重和保护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高压态势 侵权假冒无处遁形

近年来,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部署,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与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履行职能、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结合起来,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严打侵权假冒行为,积极探索遏制侵权假冒行为的长效机制,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涉及部门多,涵盖领域广,必须加强统筹,形成保护合力。

根据工商总局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工商行政

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各地工商机关在执法中加强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与配合。四川省工商局建立起信息通报制度、移送案件会商制度、移送案件督办制度;浙江省义乌市设立“双打”办公室,组织协调工商、公安、法院、检察院、质监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打击侵权和假冒专项行动,强化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

工商系统持续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查处一大批大案

件。据初步统计,在2013年4月开始开展的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食品、建筑装饰等生活必需品和农药化肥种子等涉农产品为重点的打击“傍名牌”专项行动中,共查处仿冒侵权案件2.96万件,案值7.44亿元,罚没款2.74亿元。而通过开通涉嫌恶意抢注商标案件快速审理通道,至今已依法予以驳回、不予核准注册或予以撤销2万余件商标,有效遏制了恶意抢注商标行为。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连续多年开展督查工作,打击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活动,使得制售侵权盗版出版物现象明显减少。2013年一季度,全国收缴侵权盗版出版物359万件,“与往年同期相比,为近年来首次较大幅度下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郭书林说。

二五”规划的3.3件的目标。

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侵权假冒现象出现了新动向,向互联网领域转移。对此,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副主任柴海涛指出,“2014年将重点打击互联网售假和传播盗版、进出口假冒伪劣商品等,并将与电商网络平台运营商合作,共同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与此同时,我国企业诚信档案数据交换平台也在加紧建设,“除了企业经营注册登记的常规信息之外,2014年最重要的,就是要将全国的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装载到数据库中”,柴海涛说。

根据《意见》,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要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和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一般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

据了解,根据《意见》,国家工商总局正在加紧研究制定《工商系统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办法》,并着手开展论证工作。

另外,今年3月15日,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施行;5月1日,修订后的商标法也将正式施行。这些都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提供了更为完备和坚实的法律保障。

提升专利行政执法能力

喜悦

专利法是保护发明创造、激励科技创新、鼓励科技成果扩散应用的重要法律制度。自1985年4月1日专利法实施以来,我国的专利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专利保护状况也不断改善。

据统计,2013年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量达到2249件,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65.77分。

近来,随着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的发展,专利侵权行为呈现链条化、网络化、复杂化的新特点,少数地区、部分行业存在大规模、群体性侵权行为,专利维权仍存在时间长、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

据抽样统计,97%以上的专利侵权案件由于难以证明造成损失和违法所得而采用法定赔偿,平均判赔额约为8万元。

由于行政执法权限不足、手段缺、力量弱,导致执法力度不足以有效制裁和震慑专利侵权行为,不能充分发挥快速解决纠纷、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作用,这在相当程度上抑制了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

目前,全国32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中,机构由政府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的10个,归口科技部门的22个。这种体制导致了公共管理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专业化程度不高,无法形成合力。此外,在条件保障方面,专利审查、行政执法、专利运用能力建设、专利基础信息平台等方面的资金保障不充分,致使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难以到位。

专利制度是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重要支撑。那么,该如何完善专利法规政策体系,加强专利运用和保护,使专利制度成为配置创新资源的根本手段?

首先,促进专利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推动专利确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从而提高专利维权效率。

其次,加强专利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完善法制考核评价体系。

此外,加快专利法的修改进程,完善专利管理体制,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增加执法手段,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等故意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



庭审直击

恶意串通致居间合同无效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一、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3)朝民初字第32043号民事判决;二、确认中恒嘉信公司与杨阳之间于2011年6月6日签订的《工程居间服务协议》无效;三、驳回杨阳的诉讼请求。另外,对于双方的非法所得,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予以收缴,并予以处罚。”随着法槌一声响,全体起立,审判长黄海涛宣读判决结果。

4月9日上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北京中恒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嘉信公司)与被上诉人杨阳居间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

“居间”就是“中介”的意思。根据法律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据了解,中恒嘉信公司在2011年与杨阳签订居间协议。协议约定,杨阳负责就涉案工程项目的引荐中恒嘉信公司与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中恒嘉信公司提供关于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及必要公关和技术顾问,并最终促成中恒嘉信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一个或分期多个工程标段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如中恒嘉信公司获得涉案工程,杨阳依约获取居间费用。

中恒嘉信公司先期支付一笔居间费用后,顺利获得涉案工程。由于中恒嘉信公司事后拒不履行协议约定,杨阳遂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剩余居间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工程居间服务协议》符合双方当事人意愿,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一审判决后,中恒嘉信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发现在一审审理阶段以及中恒嘉信公司的上诉状中,中恒嘉信公司均提到,杨阳涉嫌串通投标,其与杨阳签订的协议应属无效协议。

“在二审第一次开庭中,中恒嘉信公司提交补充理由,认为双方协议因内容违法而无效,不再主张串通投标的问题。”该案审判长黄海涛告诉记者,杨阳在本案一、二审过程中均否认存在串通投标的问题。可经调查发现,杨阳的丈夫冯茜凌是本案涉案工程另一投标人北京天宇柏业贸易有限公司的项目总负责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合同无效。中恒嘉信公司与杨阳签订的居间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杨阳无权要求中恒嘉信公司支付居间费用。

另外,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诉讼中发现与本案有关的违法行为,可以予以民事制裁,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市场主体的活动首先要依法而行。”黄海涛分析说,案中中恒嘉信公司与杨阳事先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损害了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利益,属于违法活动,均应以民事制裁。故对于双方的约定居间费用,法院认定予以收缴。

云南清水河边检

“贴心提示”暖人心

本报讯 “感谢边防官兵的及时提醒,现代社会需要的是这种以人为本的贴心服务。”得知自己证件即将过期后,63岁高龄的入境华侨马先生感激地说。连日来,担负云南省昆明市马关县清水河口口岸边防检查任务的云南公安边防总队清水河边检站,开展出入境证件有效期“贴心提示”活动。

据介绍,个别旅客出门前不注意检查自己的证件,往往到了清水河口口岸才发现证件已经过期或即将过期,耽误了行程,打乱了计划。清明期间,出入境旅客中老年人、小孩相对较多,更容易发生逾期居留的行为。针对这个特殊节点,该站在验证台、台外咨询、台外引导等岗位积极开展出入境证件有效期“贴心提示”活动,得到了广大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毛吉成)



4月8日,清明刚过,广东公安边防总队机动支队50多名官兵当起了“环保卫士”,仅一上午就清理白色垃圾近200斤。图为边防战士齐心协力清理塑料袋垃圾。 廖键摄

精彩案例

赢得“赛场外的世界杯”

本报记者 顾阳



杭州海关查获的侵权“大力神杯”。 陈颖摄

6月12日,巴西世界杯即将开战。作为世界杯系列商品的重要出口基地,“义乌制造”再次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

据介绍,2013年以来,杭州海关在各个业务现场加大了对世界杯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成效明显。仅义乌一地,即已

累计查获侵犯巴西世界杯相关知识产权的货物9批次,查扣涉案货物4.9万余件。

如何帮助义乌小商品更好开拓国际市场?如何帮助商户在接受外籍客户订单时更好规避侵权风险?针对这一现实,杭州海关专门为市场经营户量身打造了世界杯知

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制套餐”。不仅如此,杭州海关还邀请了国际足联及曼联、切尔西等足球俱乐部,阿迪达斯、耐克、彪马等多家运动品牌的权利人代表,与来自义乌小商品市场的经营户代表一起,就知识产权保护与海关等部门开展合作进行交流。

加大对商户的政策宣传是海关今年的重点举措。“不仅要深入市场,深入商户,更要把商户请过来集中授课讲解;不仅讲政策、讲道理,更注重以实物展示等形式提高宣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义乌海关知识产权科科长龚宁宁介绍道。

为此,杭州海关专门在“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厅”开辟了“世界杯品牌专题展览区”,通过多媒体交互、实物对比、查处典型案例、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判例等让参观者更直观地认识世界杯相关知识,受到参观者热捧。

“一看图就一目了然了。”在商贸城经营体育用品生意的商户吴晓明说,生产经营者对知识产权保护有认知后,可以杜绝一大批假冒产品。

关企合作也是海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行动。在近期举办的“走进世界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现场培训及专题研讨会上,国际足联权利人代表、律师张博超结合真假实物,介绍了知识产权备案情况、真假鉴别技巧、侵权货物特点等情况,并和杭州海关关员一起,研讨了下一步共同努力的方向。

“现在,我们和海关等部门的沟通越来越顺畅,联系配合也越来越多样化,我们对我们的品牌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越来越有信心!”阿迪达斯集团大中国区企业公关总监张绮婷说。

与此同时,杭州海关已正式启动为期两个月的打击侵犯巴西世界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在重点口岸、重点现场从严查进出口侵犯巴西世界杯知识产权的货物。